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四）公司相关机构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此作出判断。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前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如有）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前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适用市场价格；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 (四) 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六）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四）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2.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8、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

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需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则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作出判断；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自生效之日起，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废。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